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30 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